

#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乐职院通〔2022〕74号

## 关于印发《乐山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院）、处（室）：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院2022年第18次院长办公会审议，第18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技部等6部门印发《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科发政〔2019〕260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印发的《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川财规〔2022〕10号)通知精神,充分调动科研项目负责人潜心科学研究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提高科研项目管理的质量和效率,培养负责人的科研管理能力,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研项目包括在学院科研管理部门登记的纵向、横向科研及学院委派的专项调研等项目。科研项目负责人是指在已被批准立项的各级各类纵向科研项目的合同书、任务书或申报书中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横向项目合同书中所填报的负责人或相关学院书面明确的负责人,以及学院科研项目立项文件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

**第三条**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项目和科研机构运行管理的直接组织者和管理者,充分拥有项目研究和科研机构管理的权力,全面负责项目资金的预算和使用管理,并对完成任务承担直接责任。

## 第二章 项目负责人的职责与权利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和权利:

1. 代表学院洽谈科研合同事宜,经学院法务审核通过、学院

批准后，代表学院签署科研合作协议或合同。

2. 项目立项后，应按照有关要求，组织项目开题，编制项目研究计划、任务书和项目经费预算。

3. 按合同或在批复的项目预算范围，按进度自主决定经费支出。

4. 主持项目的研究工作，自主确定和调整项目组成员的组成、排序以及任务分工，根据立项单位规定报备或报批后执行。

5. 根据学院采购规定自主决定项目科研仪器设备的选型和采购方案。

6. 组织开展项目研究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项目研究，并按时结题。

7. 科研机构的运行和预算内资金的使用管理。

8. 其他由立项单位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的经费使用权：**

1. 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按任务书、合同规定或批复的预算内决定项目研究经费的使用、分配。

2. 按合同或批复的预算，经费使用直接由项目负责人签审，按学院计财处、科技处的报账规定直接由计财处报销。

3. 经费超过 50 万的科研项目需调整经费预算的，由项目负责人按规定提出调整方案，向学院报备或经立项单位批准后执行。

####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的项目研究日常管理权：**

1. 以批准的项目申报书、可行性报告、合同文本或计划任务书约定的考核目标为依据，主持项目研究工作，全权管理项目组日常研究事务。

2. 及时、客观向项目立项单位反映项目研究计划、执行中的问题，自主提出调整方案，并按项目立项单位的批复方案执行。

3. 负责项目组成员研究工作的考核评价，全权决定项目组成员的组成、调整、排序及分工，项目组成员及排序调整不得晚于项目批准完成时间的三个月前。

####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的成果管理权：**

1. 对项目研究中获得的科研成果及时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2. 全权确定项目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的出版发表、鉴定(评审)、登记、申报专利和申报奖励等事项及成果主要完成人的署名和排序。

3. 依照学院有关规定，全面参与项目成果的转让转化、以项目成果作价入股创办科技企业等事务。

4. 依照学院有关规定，主导通过项目成果获奖、转让等途径所取得的各种合法收入的使用或分配。

**第八条** 在项目研究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必须检查和督促项目组成员严守学术道德规范，杜绝学术不端。

**第九条**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研究工作、项目研究成果、项目经费使用以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经济问题承担全部责任，项目负责人出现弄虚作假，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行为或有关规定的，一经查实，学院视具体情况予以以下处罚：

1. 项目经费使用不当、挤占研究经费等情况，责令其按规定退还整改，并按学院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2. 因无法按计划完成项目研究工作或其他原因被项目立项单

位撤销项目的，学院有权按有关要求或规定追回全部或余下的科研经费。

3. 因项目撤销或其他原因造成学院被取消申报资格或声誉损失的，取消该项目负责人项目申报资格5年。

4. 项目负责人触犯纪律、法律规定的，依纪、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 **第三章 项目负责人的委托代理或变更**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因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实际无法承担项目研究工作，可由原项目负责人指定项目代理人或由科技处根据项目研究情况变更项目负责人，报科技处备案或项目立项单位批复后执行，原项目负责人应完整移交项目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和研究资料等。

**第十一条** 在项目负责人出现明显过失或无法完成项目计划任务的情况下，经项目立项单位同意，学院可以变更项目负责人，以保证项目计划任务得以完成。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对科研经费支出的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直接责任。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承担教育、监督的主体责任，科技处承担管理责任、计财处承担审核责任，审计处承担监督、审计责任，纪委承担调查处理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学院科研机构及实验室等建设项目可聘任首席专家并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科研机构是指统一纳入学院管理并在科技处备案登记的各类科研机构，科研机构负责人和聘任的首席

专家一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学院原有科研经费使用管理规定与本办法相冲突的，按本办法执行。其他未尽事宜按相关法规、文件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技处、计财处负责解释。